

關於申請人申請提供旨揭之資訊，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之適用，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，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「政府資訊」，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「檔案」為廣，因此，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2.26. 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26日

主旨：關於民眾申請提供修正「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」之調降試算公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9年 2月 8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3198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，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權利，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（本部 96年 8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60028101號函參照）。本件申請人尹君申請提供旨揭資訊，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。又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本法所定義之「政府資訊」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「檔案」為廣，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，以求平衡。來函所詢旨揭資訊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，應視是否具有本法第18條第 1項或檔案法第18條各款規定情形而定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，宜由 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